

证券代码：832232

证券简称：正全股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宇晖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684,7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8 年年报摘要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8 年年报摘要〉》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84,75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84,7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监事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84,7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061,083.14 元，比上年同期 1,566,538.27 元减少了 32.27%；营业成本 901,004.52 元，比上年同期 915,060.05 元减少了 1.54%；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6,435,242.43 元，比上年同期-6,413,863.61 元减少了 0.33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84,7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6,435,242.43 元，由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，故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84,7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支付审计费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开展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安排合理、高效有序、科学规范，并有效实施了信息控制及保密工作，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开展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表示肯定和满意。

公司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用期限为 1 年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作出决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84,7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郑宇晖、王芳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所持 13,763,251 股回避表决。其余非关联股东所持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21,500 股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84,7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84,7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亮律师、蒋成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3 日